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ELSG
CLTL

主编 审庄洪胜
副主编 王伟军
李国荣
杨春松

中国致公出版社

医疗事故 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276号
发布
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主编 王伟军

中国致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庄洪胜主编. - 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2002

ISBN 7-80179-037-5

I. 医... II. 庄... III. 医疗事故 - 处理 - 条例 - 中国 - 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2700 号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主 编 王伟军

责任编辑 于建平 **封面设计** 胡琳

责任校对 杨 岩 **版式设计** 袁东文

出 版 者:中国致公出版社 0431-5649710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4 号 邮编:100007

发 行 者:中国致公出版社

印 刷 者:北京金华彩印厂印刷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5

字 数:400 千字

版 次:200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5000 册

标准书号:ISBN 7-80179-037-5

定 价:28.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编 委 会

编 审 庄洪胜 原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研究所主任法医师法医学教授 现任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特聘法医学教授 全国伤残鉴定与赔偿问题领域知名权威专家

主 编 王伟军 医学博士

副 主 编 李国荣 中国政法大学客座研究员、北京求实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杨春松 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司法部批准的国家级专业司法鉴定机构 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的国家级质量检测机构)主任 法学硕士

编 委 会 (按姓氏笔划为顺)

丁玉书	于云伟	马瑞松	马书敏
王伟军	王明祥	白书林	庄洪胜
李国荣	李云秀	刘瑞珍	许德彬
吕建峰	吕世恒	曲振甫	杨春松
杨怀春	张明迪	陆松龄	吴惠东
吴红丽	苏惠兰	欧阳娟	郝 梅
郝春丽	姜海翔	姚大鹏	赵丽慧
赵保生	郭程德	徐金玉	陶新栋
常国勇	黄志强	曹林惠	程海波
韩 瑞	廖敏华	薛 梅	薛秀华

前　　言

医疗纠纷不仅是当前社会热门而沉重的话题,也是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的热点、难点,社会各界人士、医务工作者、法律工作者、新闻界及普通老百姓都纷纷参加讨论,各种看法和意见出现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节目中,受到社会关注的程度是空前的。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身体健康以及其密切相关的医疗服务水平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不再满足于吃饱穿暖和无病即福。同时,人们的法制观念和权利意识也越来越强,如此一来导致医疗纠纷呈上升势头,而发生了医疗纠纷后,竟有多数病人及家属曾发生扰乱医院正常医疗秩序的过激行为,甚至发展成打砸医院,对医院的设施造成了直接破坏。医患纠纷诉诸法庭,对簿公堂的情况已不少见。另一方面,医疗服务不良引起的副作用对医疗纠纷事故处理也有着重要的影响,如看病难,这个痼疾尚未解,又添新的问题,社会反映最强烈的是药费昂贵,一般人看不起病,再加上存在的开大处方、收红包、收回扣等不正之风,老百姓对此颇有怨言。这些现象的出现,同时也暴露出许多的医师对患者对自己的权益和义务缺乏系统、深刻的理解和理解,在依法行医、依法就医以及自我保护方面还有很大的盲目性。许多本不该发生的医患纠纷发生了,本不该出现的不良结果出现了,有一些纠纷甚至成为社会不安定因素,因此预防和正确处理医患纠纷,已成为医院建设中不容忽视的重要环节。

随着我国世贸组织的加入,医疗制度国际化的趋势更加显著,医疗市场的竞争更为激烈,现代医疗质量观念是全方位、全过程的病人满意,这是人们对质量认识逐步深化的结果。病人满意,最大限度提高人们的生活(命)质量已成为医院追求的最高标准,再加医院的特殊性、医院医疗管理的重要性、群众高需要医疗质量的迫切性,医疗市场竞争需要医院医疗质量的全员普及来限制医疗纠纷的发生。我国长期以来,医患关系一直是伦理道德所规范的对象,其后由行政手

段来调整,近些年来,使用行政手段调整患关系的某些弊端开始暴露。社会上要求将其纳入法律框架下调整的呼声日益高涨,司法实践中已开始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医患关系,但因相关立法的缺乏,出现了不公正处理医疗事故以致违背法律基本原则的现象,因此我国适时颁布《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确保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了能更深刻了解和理解《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及时解决矛盾、维护合法权益,参与撰写和编辑本书的有法学界、医学界以及其他相关行业的专家、学者,比较系统完整地分析和回答了医疗纠纷的构成及防范规定;患者与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双方的合法权益和义务,医疗事故伤残鉴定标准与赔偿操作规范;医疗纠纷的认定及其法律责任;误诊、麻醉意外,医院管理与医疗纠纷的因果关系,结合最新医疗事故案例,为控方和辩方提供有力的科学证据,具有一定的科学性、权威性、技术性和操作性,期望它能对有关部门预防和处理医疗纠纷有所裨益。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有关专家、学者的相关资料,没有跟原作者联系上,在此深表歉意,并致以崇高的敬意。另外,此书在编辑当中难免会出现疏漏之处,望广大读者谅解,并不吝赐教。

编写组

2002年4月

目 录

国务院公布《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3)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4)
第一章 医疗事故的构成与防范规定	(18)
第一节 医疗事故纠纷概述	(18)
一、医疗纠纷的类别与预防	(18)
二、建国以来我国医疗事故、纠纷发生的情况 分析与主要教训	(33)
三、国外医疗事故与纠纷的分类及处理简介	(45)
第二节 医疗事故的概念、构成要件及其分类与等级	(51)
一、医疗事故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51)
二、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几种情况	(70)
三、医疗事故的分类与等级	(82)
四、医疗事故的分级	(90)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防范规定	(98)
一、简述	(9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对医疗事故的防范规定.....	(10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的有关条款规定.....	(118)
四、毒性药品、精神药品、麻醉药品管理办法中的 有关条款规定.....	(126)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的有关条款规定.....	(133)
六、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的有关条款规定.....	(137)

七、卫生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加强输血工作管理的若干规定中有关条款的规定	(142)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的有关条款规定	(144)
九、《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与《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有关条款的规定	(147)
十、全国医院工作条例中的有关条款规定	(152)
十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有关条款的规定	(158)
十二、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及实施办法中的有关条款规定	(166)
十三、急诊抢救法规中的有关条款规定	(170)
十四、农村助产人员管理条例(试行)中的有关条款规定	(175)
第二章 医疗事故伤残鉴定标准与赔偿操作规范	(182)
第一节 医疗损害鉴定的类型和法学特点	(182)
一、鉴定本质的认识	(182)
二、鉴定人的条件、资格与管理	(198)
三、医疗行政处理程序——医疗事故鉴定	(199)
四、民事诉讼处理程序——医疗过错鉴定	(207)
五、刑事诉讼处理程序——医疗事故罪鉴定	(215)
六、鉴定材料收集的有关问题	(220)
第三章 医疗纠纷典型判例评析	(224)
第一节 民事案例	(224)
案例一 杨××诉泸州市纳溪区人民医院糖尿病认识不足，治疗抢救失误致患者死亡医疗损害赔偿案	(224)
案例二 杨××诉水口山医院错误切除双侧卵巢医疗损害赔偿案	(230)
案例三 张×诉宜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误诊其为癌症、清扫腋窝组织不当医疗损害赔偿案	(234)

案例四 冯××诉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胆囊切除手术造成胆总管横断医疗损害赔偿案	(242)
案例五 吴××诉珠海市人民医院肺叶切除术引起支气管胸膜瘘医疗损害赔偿案	(248)
案例六 周××诉上海市利群医院骨折手术失误致第二次手术医疗损害赔偿案	(251)
案例七 常××诉鹤壁市第一人民医院骨折固定螺丝钉取出术切口感染医疗损害赔偿案	(256)
第二节 行政案例	(265)
案例一 徐××等不服福建省卫生厅医疗卫生行政处理决定案	(266)
案例二 叶××诉芜湖市镜湖区卫生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272)
案例三 鲁××诉新野县卫生局不履行法定鉴定职责案	(277)
案例四 杨××诉河北省卫生厅不履行对其医疗事故进行鉴定的法定职责案	(279)
第三节 刑事案例	(283)
案例一 吕××麻醉复合用药量过大致人死亡医疗事故罪案	(286)
案例二 赖××不作皮试注射青霉素致人死亡医疗事故罪案	(289)
案例三 范××不具备接生条件造成孕妇死亡医疗事故罪案	(291)
案例四 成××超量高度快速推注血管扩张药致人死亡医疗事故罪案	(295)
第四章 相关法律法规	(300)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	(30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400)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4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虽有异议， 但只要求医疗单位赔偿经济损失的，应作为民事案件 受理的复函	(412)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附分级系列	(412)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有关条文解释	(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细则	(462)

医 疗 事 故
处 理 条 例



国务院公布《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新华网北京 4 月 14 日电 第 351 号国务院令公布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新华社今天受权全文播发这个条例。

经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分总则、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医疗事故的赔偿、罚则、附则共 7 章、63 条。

这个条例将自今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同时废止。条例施行前已经处理结案的医疗事故争议，不再重新处理。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1 号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已经 2002 年 2 月 20 日国务院第 5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朱镕基
二〇〇二年四月四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处理医疗事故,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第三条 处理医疗事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明确、处理恰当。

第四条 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医疗事故分为四级:

一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的;

二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四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

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第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恪守

医疗服务职业道德。

第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其医务人员进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培训和医疗服务职业道德教育。

第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监督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工作,检查医务人员执业情况,接受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投诉,向其提供咨询服务。

第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要求,书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因抢救急危患者,未能及时书写病历的,有关医务人员应当在抢救结束后6小时内据实补记,并加以注明。

第九条 严禁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或者抢夺病历资料。

第十条 患者有权复印或者复制其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病历资料。

患者依照前款规定要求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复印或者复制服务并在复印或者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时,应当有患者在场。

医疗机构应患者的要求,为其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可以按照规定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一条 在医疗活动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将患者的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等如实告知患者,及时解答其咨询;但是,应当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防范、处理医疗事故的预案,预防医疗事故的发生,减轻医疗事故的损害。

第十三条 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发生或者发现医疗事故、可能引起医疗事故的医疗过失行为或者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应当立

即向所在科室负责人报告,科室负责人应当及时向本医疗机构负责医疗服务质量监控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报告;负责医疗服务质量监控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将有关情况如实向本医疗机构的负责人报告,并向患者通报、解释。

第十四条 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发生下列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 12 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一)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

(二)导致 3 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

(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发生或者发现医疗过失行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对患者身体健康的损害,防止损害扩大。

第十六条 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会诊意见、病程记录应当在医患双方在场的情况下封存和启封。封存的病历资料可以是复印件,由医疗机构保管。

第十七条 疑似输液、输血、注射、药物等引起不良后果的,医患双方应当共同对现场实物进行封存和启封,封存的现场实物由医疗机构保管;需要检验的,应当由双方共同指定的、依法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双方无法共同指定时,由卫生行政部门指定。

疑似输血引起不良后果,需要对血液进行封存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通知提供该血液的采供血机构派员到场。

第十八条 患者死亡,医患双方当事人不能确定死因或者对死因有异议的,应当在患者死亡后 48 小时内进行尸检;具备尸体冻存条件的,可以延长至 7 日。尸检应当经死者近亲属同意并签字。

尸检应当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机构和病理解剖